

拋棄繼承需要「印鑑證明」及「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嗎？

劉宏恩

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乙之父親甲於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死亡，乙於十月一日向法院提出拋棄繼承之聲請狀。但法院於十月十二日裁定命乙於五日內補正其印鑑證明、繼承系統表、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證明文件，乙於十月十五日收到裁定，但因正值辦理喪事而遲至十一月九日始辦理完畢上述印鑑證明等資料。但法院已於十一月六日以聲請人逾期未補正，聲請拋棄繼承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乙之拋棄繼承聲請。你是乙的律師，是否有任何理由可以為乙提起抗告？

【要點】

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法律上性質為何？有何要件？我國法院經常以「聲請人未提出印鑑證明、繼承系統表、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證明文件」等資料而認為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拋棄繼承之聲請，此種見解是否妥當且有無任何法律依據？

【分析】

壹、拋棄繼承之法律性質

由於我國繼承法採「當然繼承主義」，繼承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當然開始，不待於繼承人之意思表示或任何手續（民法第一一四七條）。倘若繼承人不欲與繼承發生關係，法律亦給予其脫離繼承關係之權利，繼承人得依法拋棄其繼承權，溯及於繼承開始時不為繼承人，既不取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利，也不負擔被繼承人之債務（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一一七五條）。

依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通說皆一致認為：拋棄繼承乃繼承人脫離繼承關係之意思表示，屬於「單獨行為」之性質，於繼承人在法定期間內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即溯及繼承開始時喪失其繼承權。亦即拋棄

繼承只要符合法律之要式及期間的要求，即可因繼承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生效，不待其他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或法院之同意¹。此不僅在學說間有相同見解，而且最高法院的判決及相關立法理由說明中也曾再三強調²。

事實上，司法實務對於拋棄繼承的處理方式也顯示：拋棄繼承是繼承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可生效之單獨行為，並不是等到法院予以許可或裁定之後才能生效。拋棄繼承為非訟事件，倘若法院認為繼承人之拋棄繼承符合法律要件，則僅僅會回覆一紙「通知函」，並不做成「裁定」，通知之內容則是對於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予以「備查」。該通知函之內容大略如下：

台灣○○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

受文者：○○○

主旨：本件拋棄繼承准予備查。

說明：台端○○年○○月○○日拋棄繼承狀陳稱：於○○年○○月○○日知悉對於被繼承人○○○（亡）自○○年○○月○○日開始繼承，表示拋棄一節，核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尚無不合，准予備查。

法院實務之所以不做成「裁定」，而僅僅採取「備查」之通知函，其背後便反應了拋棄繼承屬於繼承人一方意思表示之單獨行為，因此法院准予備查僅有**確認**之性質，非謂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須經法院准許始生效力。此點於二〇〇五年修正公布之非訟事件法第一四四條及其立法理由中，有明文規定及說明。該條第二項規定：「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並公告之」。其立法理由則謂：「繼承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溯自繼承開始時即生繼承權喪失之法律效果，原無須法院為准許之裁定。惟繼承人欲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時，主管機關往往要求須提出已拋棄繼承之證明，始克完成全部手續。為便利繼承人辦理相關手續，並使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知悉上情，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拋棄繼承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將結果通知拋棄繼承人並公告之。至於拋棄繼承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自不待言」。

上述條文雖於二〇〇五年非訟事件法修正後始做如是規定，但是在二〇〇五

¹ 可參照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2009年，頁178-179；戴東雄，民法系列－繼承，2006年，頁162；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08年，頁178-182；鄧學仁，繼承法修正簡介及評釋，法令月刊，59卷7期，2008年7月，頁67；許樹林，從聯合報一則報導論未成年人（含胎兒）之拋棄繼承，月旦法學，152期，2008年1月，頁182。

² 例如：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403號判決；最高法院93年台抗字第578號判決；司法院，非訟事件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總說明，2005年3月，頁106。另請參照後註9及其註解之本文部分。稍值一提的是：學說及實務上對於拋棄繼承之性質為「單獨行為」並無爭議，唯一略有爭議者僅在於：它究竟屬於有相對人的單獨行為，或是無相對人的單獨行為。可參照前註1。

年之前，自從民法第一一七四條於一九八五年修正為須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法院實務向來也一直是採取此種予以「備查」通知，而非裁定許可的用語與方式³。

貳、拋棄繼承之要件

關於拋棄繼承之要件，可整理如下：

第一，拋棄繼承人須為已取得繼承權之人：雖然有外國立法例承認預先拋棄繼承，例如德國民法第二三四六條、二三四八條明定被繼承人之血親及配偶得於被繼承人生前，以公證證書的方式與之訂定拋棄繼承契約。但我國目前通說基於法條文義及公序良俗，不承認繼承開始前之預先拋棄繼承，亦不承認繼承開始後，法定繼承順序在後之人於前順位繼承人仍存在時預為拋棄⁴。

第二，繼承人須有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已取得繼承權之人必須有脫離繼承關係之真意。惟所謂拋棄繼承權，係指全部拋棄而言，如為一部拋棄，並不生拋棄之效力；繼承人不得專就被繼承人之某一特定債權或部分遺產為繼承之拋棄⁵。又，限制行為能力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民法第七八條），無行為能力人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民法第七六條）⁶。至於父母濫用其代理權而拋棄子女之繼承權，使自己取得較多遺產，則可能構成權利濫用（民法第一四八條、第一〇九〇條），此處暫不深論。

第三，須於法定期間內為之：依據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為之。所謂「知悉其得繼承之時」係指「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自己為繼承人之時」。此處須特別注意：繼承人「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未必即已「知悉自己為繼承人」，尤其是在繼承順序較後之人或是法律知識欠缺的情形，更是容易如此。但是我國部分法官常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的時點來逕行認定法定期間之起點，實屬謬誤。

另須注意：民法第一一七四條於二〇〇八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自同年一月四日起生效⁷，修正公布前之舊法之拋棄繼承，其法定期間僅為二個月。新法則因應「背債兒」等悲劇及爭議，將上述法定期間增加為三個月⁸。原則上而言，在新法生效前開始之繼承，其拋棄繼承須依照舊法之規定，新法之三個月期間僅適用於新法生效後開始之繼承；但是對於新法生效前開始之繼承，倘若於新法生

³ 可參照司法院 74 年 12 月 6 日院台廳 1 字第 06729 號函。

⁴ 我國通說一律禁止預先拋棄繼承之見解是否過於嚴格、能否滿足社會生活之需求，其實值得進一步探討。可參照戴炎輝、戴東雄，繼承法，2003 年 2 月，頁 173。

⁵ 見最高法院 65 年台上字第 1563 號判例、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3448 號判例、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3788 號判例。

⁶ 可參照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2041 號判例。

⁷ 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1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3 條。

⁸ 可參照劉宏恩，繼承人對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責任：民法繼承編規定的三階段變遷與新法評釋，台灣法學，133 期，2009 年 8 月，頁 1 以下。

效時，其二個月期間仍未經過，則依據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其法定期間之計算改為適用新法之三個月之規定。

第四，須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不但對拋棄繼承人本身權益有重大影響，而且會影響其他繼承人、後順序之繼承人或甚至第三人（如債權人）之權益。因此，為求慎重及日後得以舉證，我國民法繼承編自一九三一年施行以來，向來皆規定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須以書面方式為之。一九八五年修法前，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原本規定：此一書面之意思表示應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但是「親屬會議」並非常設機構，向親屬會議為拋棄繼承之表示，經常窒礙難行；至於向「其他繼承人」為表示，所謂其他繼承人之範圍如何、應如何確認其表示是否真實，亦迭生爭議。因此，一九八五年行政院、司法院會銜提案之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說明，以及立法院審議記錄之立法理由中明白表示：為了解決上述疑難，使拋棄繼承確實易行，並讓其有案可查，以杜絕倒填日期、偽造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等情事，故將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修正為必須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立法理由及審議過程中亦清楚揭示：之所以要求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之意思表示，其目的只是讓法院予以確認並記錄，避免日後舉證困難而已，但拋棄繼承並非以法院之許可為生效要件；而且，拋棄繼承並不以「提出繼承人名冊（繼承系統表）」或「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為要件⁹。

事實上，一九八五年修法時，行政院、司法院原本的草案條文中曾規定拋棄繼承之人需「附具同一順序及次順序繼承人名冊（繼承系統表）」，但是**被立法者有意排除**，立法院公報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內的立法理由說明還特別強調：如此「實課拋棄繼承人以過重之責任，審查會期期以為不可」。而關於修正草案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後段的「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行政院、司法院的說明及立法審議記錄也明確指出：此一通知之責任參考德國民法規定，原本應由法院來負責通知，若是由拋棄繼承之人進行通知，其單純只是供法院處理上之參考，俾利後順位之繼承人選擇是否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而已。並非謂拋棄繼承之人未以書面通知順序在後之應為繼承人，即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¹⁰。

不僅如此，二〇〇八年一月修正公布的民法第一一七四條，更將原本的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條文文字並修改為「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其新增加之「後」字，清楚指出：繼承人於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時，並不須已經完成對於順序在後之應為繼承人之通知。其立法理由說明中亦再次強調：「原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於實務運作上易使誤認通知義務為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即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並以書

⁹ 立法院公報，72卷67期，1983年，頁23~37；立法院公報，74卷13期，1985年，頁31~44；立法院公報，74卷15期，1985年，頁23~34；立法院公報，74卷16期，1985年，頁59~70；立法院公報，74卷25期，1985年，頁107~117；立法院公報，74卷39期，1985年，頁67~117。

¹⁰ 同前註9。事實上，不僅立法者明白表示如此，學說也一致認為：「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僅為訓示規定，並非拋棄繼承的生效要件。可參照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繼承新論，2001年，頁269；戴炎輝、戴東雄，繼承法，2003年2月，頁205；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05年，頁178-179。

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始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致生爭議。為明確計，並利繼承關係早日確定，此通知義務係為訓示規定，爰改列為第三項規定，並酌作修正」。

參、部分法官要求拋棄繼承須具備非法定要件之謬誤

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之性質，因繼承人一方之書面意思表示到達法院即可生效，法院之許可或裁定並非拋棄繼承之要件，已經詳述如上。此外，「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亦非屬拋棄繼承之要件，此點不僅在立法理由說明中被一再強調，而且新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三項的法條文義，更明白表示其並非繼承人向法院為拋棄之表示時須完成之事項。至於所謂的「提出繼承人名冊（繼承系統表）」，更是完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從一九三一年民法繼承編施行以來，我國民法從來不曾以之為拋棄繼承之要件，甚至於一九八五年修法時，立法者明示予以排除，以極強烈的立法理由說明力陳其「期期以為不可」課予拋棄繼承人過重責任的用心。

但是我國部分法官及司法事務官，一直到二〇一〇年的今日，仍然經常做成「聲請人未提出（補正）業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其拋棄繼承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或是「聲請人未提出（補正）繼承系統表，其拋棄繼承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甚至是「聲請人未提出（補正）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其拋棄繼承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的裁定，在欠缺法律依據、甚至違反法條文義的情況下，額外對拋棄繼承增添法律未規定之要件，不但課予拋棄繼承人過重之責任，甚且可能損害繼承人選擇拋棄繼承的權利。此等裁定之不當、甚至違法，實應儘速加以檢討與糾正¹¹。

事實上，我國最高法院或高等法院已多次糾正下級法院的類似錯誤。例如：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八六二號判決明白指出「繼承權之拋棄，自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依法定方式於法定期間內而為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亦即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如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即生拋棄繼承權之效力。至於該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之文義內容，對照該條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時，在立法院審查會說明修正之理由，... 其目的顯在使後順位繼承人得以早日知悉前順位繼承人拋棄繼承之情事，以決定是否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使繼承之法

¹¹ 於 2008 年、2009 年民法繼承編修正，將繼承人對被繼承人債務之清償責任由概括責任修改為限定責任之前，社會上對於「背債兒」等悲劇或爭議的焦點，幾乎都集中在「立法不當或不合時宜，應予修正」的「立法論」的問題上。但是，過去到現在其實有極多悲劇，是因為法院以此等非法律要件的要求，甚至僅僅只是當事人未提出印鑑證明、戶籍謄本的理由，就裁定繼承人之拋棄繼承不合法，予以駁回。令人不禁感嘆：許許多多的悲劇真的只是法律條文需要修正的問題嗎？負責法律的解釋與適用的法官，竟然會做出此等讓原本不合理的法律更不合理、更嚴格、對繼承人更不利的解釋，在沒有法律依據、甚至違反法條文義的情況下，片面去限制繼承人選擇拋棄繼承的權利，這樣的現象恐怕比「立法論」的問題更值得加以檢視。

律關係儘早確定而已，非謂拋棄繼承權之人未以書面通知順序在後之應為繼承人，即不生拋棄繼承權之效力。足見該條第二項後段規定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非屬聲明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此參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之理由已詳加說明」。

類似裁定也曾經被抗告法院廢棄，例如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家抗字第八號裁定謂：「繼承權之拋棄，自指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依法定方式於法定期間內而為否認自己開始繼承效力之意思表示。亦即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如以書面向法院為之，即生拋棄繼承權之效力。... 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並公告之。綜上可知，印鑑證明、繼承系統表、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證明文件等，均非屬聲明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雖實務因承辦拋棄繼承之審核需要，通常會要求當事人提出上開資料或當事人聲明時檢附該等資料於聲請狀內者，惟究不得執此謂法定繼承人依上規定所為聲明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因未附具上開資料而無效。況法院若對是否為當事人所聲明有所質疑，亦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或命關係人本人到場予以查證，此觀非訟事件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自明。本件原審以抗告人未依命補正印鑑證明、載明全體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證明文件，即謂其拋棄繼承違反法定方式要件，不生拋棄繼承之效力，自有未洽。抗告意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由原審更為妥適之處理」。十分值得參考。

文首實例中，乙應可參照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八六二號判決、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家抗字第八號裁定的理由，向法院提起抗告。

肆、對於實務上錯誤作法的檢討與建議

繼承之拋棄，僅以繼承人一方之意思表示，即發生效力，性質上為單獨行為。法律雖規定該意思表示須以書面向法院為之，但並非謂拋棄繼承須經法院裁定始能生效。立法目的上之所以規定該意思表示須向法院為之，僅是基於避免舉證困難及公示的考量¹²，並非以法院許可為拋棄繼承之生效要件，這也是為什麼實務上向來對於合法之拋棄繼承聲請僅做「備查」之通知，而不為許可之裁定。然而，我國部分法官似未能理解拋棄繼承之單獨行為性質，對於實務上為何採取僅予「備查」而非裁定的作法，亦僅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令人遺憾。

基於民法第一一七四條之規定，拋棄繼承之要件僅有：拋棄繼承人須為已取得繼承權之人、繼承人須有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須於法定期間內為之、須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拋棄繼承只要符合上述要件，則於其書面之表示到達法院時，其

¹² 關於其「公示」之作用，2005年修正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44條第2項規定：「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並公告之」。因拋棄繼承可能影響其他繼承人、後順序之繼承人或第三人（如債權人）之權益，故有公示之必要，故規定法院應予以「公告」之。

拋棄繼承便已生效，不待法院之備查或裁定，法院之備查僅係確認及證明之性質。至於「提出繼承人名冊（繼承系統表）」或「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則根本並非拋棄繼承之要件，甚至是立法者明示且有意地予以排除、期期以為不可課予拋棄繼承之人之責任。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台上字第八六二號判決已對之明確加以闡釋，值得贊許。

此外，部分法官要求拋棄繼承之人必須提出印鑑證明，否則予以駁回，則更是在欠缺法律依據的情況下，不當限制繼承人選擇拋棄繼承的權利。倘若法官要求聲請人提出印鑑證明的目的，在於確認聲請人之身分及真意，則誠如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家抗字第八號裁定所言，其並非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的唯一必要方法，法院不得任意將其提升至拋棄繼承之「要件」的地位，率意執此駁回聲請人之拋棄繼承。印鑑證明原本係配合土地登記制度確認登記人之身分及真意而設計¹³，然而時至今日，即使是土地登記亦可無須印鑑證明，僅需當事人親自到場提出國民身分證並親自簽名、或是事先將其申請文件經公證或認證皆可，由當事人自行選擇對其最便利的方式¹⁴。事實上不僅是土地登記，我國行政機關各單位目前皆已取消強制當事人提出印鑑證明的規定，僅將其保留為民眾可選擇性採用的方法。但我國法院實務卻至今因襲舊習，即使是當事人親自持國民身分證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往往仍然要求當事人必須返回戶籍地辦理印鑑證明，其不便民及落伍之程度，與行政機關相比，豈止以道里計？¹⁵

¹³ 吳俊瑩，台灣代書的歷史考察，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67以下。

¹⁴ 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第41條。

¹⁵ 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44條第1項之規定，拋棄繼承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但是印鑑證明卻必須在「繼承人」之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辦法第2條），兩者經常是不同所在地。實務上經常有民眾跑了一趟法院之後，又被迫再返回戶籍所在地辦理印鑑證明，然後再跑回法院補正，南北奔波。更有甚者，部分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在裁定要求繼承人補正印鑑證明、繼承系統表、已通知次順位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時，僅僅給予短短「五日」之補正期間，逾期即予以駁回。司法人員如此行事，如何可能得到民眾的信賴？如何可能不受到民眾在背後咒罵？